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認購協議失效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修訂函，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325,000,000股認購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函修訂)，認購事項的最後終止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最後終止日已過，故認購事項已失效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方的保證金。本公司正與認購方討論且董事會正在考慮潛在後續措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其有關認購事項的後續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